



北京市已婚女性人口的婚姻与择偶

崔凤垣

婚姻观念、择偶方式是人口婚姻家庭问题研究的重要方面。而人口的婚姻观念、择偶方式又是随着一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的演进而不断发生变化的。1991年北京婚姻与家庭调查为这一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本文主要依据这次联合调查的有关资料,对北京市人口婚姻观念、择偶方式及其变迁,作一初步研究。

一、基本情况

——初恋年龄。本次调查了2163名妇女,根据她们的自述,其初恋年龄是:57.9%的人在20—24岁时开始初恋,23.1%的人在25—29岁时初恋,低于20岁和高于29岁开始初恋的人,分别占16.3%和2.7%。这一情况与中国城市女性的生活经历和相关法律是相吻合的。中国城市尤其是大城市,其女性受教育程度较高,基本上达到高中毕业的程度,即18—20岁左右;而女性高就业率的现实决定,她们必须先解决就业问题,然后再解决婚姻问题,否则是找不到理想的伴侣的;而新中国两个婚姻法对妇女结婚的最低年龄要求是18岁和20岁。这一切就决定了女性初恋年龄是不会过早的。

——择偶方式。被调查妇女在与异性相识的方式上,61.5%的人是经人介绍相识的;38.5%的人是在交往中相识的。对这两部分人的进一步分析则如下表:

经人介绍相识的		自己认识的	
全部	100.0	全部	100.0
媒婆	0.9	学校、或自小一起长大	27.5
父母及父辈、亲戚、朋友	21.9	工作单位	60.4
同事、同学、同辈、亲戚、朋友	65.4	社交活动、公共场所	7.1
其他	11.8	其他	5.0

由表中数据可见:经人介绍相识、恋爱仍是女性择偶的主要方式;男女相识的介绍人,以同学、同事、同辈亲朋为主;在自己相识的妇女中,主要也是在工作中接触并逐步建立婚恋关系的,这与上面我们所述女性是先就

业、后择偶的观点也是一致的;真正在公共场所通过直接交往而相识并结合的夫妇,只占极少数。在自己认识的调查总体中,只占7.1%,而在全部调查总体中,就仅占2.7%。由此可见,青年人的社会交往范围是相当狭小的,这无疑是影响婚姻质量的一个因素;同时从遗传、优生的角度看也是不利于后代成长的。

——婚姻自由度。被调查妇女的99.5%是54岁以下的妇女,她们的婚姻基本上是在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后完成的。应当说基本上是自主婚姻。中国传统的婚姻观念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这种观念已基本破除。在被调查妇女中,有18%的妇女在婚姻问题上受到家长的干涉,但最终听命于家长的,仅占3.1%。而婚姻由父母操办的妇女,仅占3%,二者基本相同。

——感情评估。我们可以用两个指标来评价妇女婚恋时期的感情。一是婚前约会的频数，调查中婚前约会分为经常约会、有时约会、很少约会、没有什么约会等四个层次。很显然，只有经常约会者属婚前热恋，其余的就属于传统的先结婚后恋爱的。调查中，这四个层次所占比重分别为：45.4%、34.4%、15.0%和5.1%。说明有一半以上的妇女是先结婚后恋爱的。二是结婚时感情，分为全心相爱、相爱、一般、不相爱和根本不相爱五个层次。其所占比重分别为69.6%、20.0%、9.0%、1.1%和0.4%。也就是说有1.5%的妇女在结婚时与其丈夫并不相爱。但还是结婚并将婚姻关系维持了下来。由于中国传统是将婚恋视为个人隐私，一般是讳莫如深的，实际不相爱的比例肯定高于上面的数据。由以上两项指标可以看出，中国传统婚姻的“低质量、高稳定”模式并没有根本改变。

——婚礼。婚礼是中国传统婚姻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又充分反映着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的变化。在旧中国，拜天地是婚礼的重要内容和形式；50年代茶话会又取代了拜天地；而80年代随着国家经济的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结婚又为年轻人所钟爱；而婚宴则既可以独立举行，又可以与其他形式同时举行。所以，有的妇女结婚时不止采用一种形式。在本次调查中2163名妇女采取各种结婚形式的有2451人次，即13.3%的人采取了一种以上的形式。按拜天地、茶话会、集体婚礼、旅游结婚、婚宴、其他的顺序，其各占比例分别为：1.3%、22.4%、1.6%、21.5%、64.9%和1.6%。婚礼特别是婚宴，通过聚餐形式使婚姻关系的确立为同学、同事、亲朋好友所公认，这在中国是极为重要的。因为到有关部门进行婚姻登记，是使婚姻关系的确立得到成文法律的认可的主要形式，而婚礼、尤其是婚宴，是使婚姻关系的确立得到习惯法、亦即群众认可的主要形式。特别是在偏远、落后的地方，这后一种认可的重要性是超过前一种的。

——结婚开支。本次调查中设计了“结婚全部费用”的指标，包括礼品、服装、婚宴、新房装修等全部支出。被调查妇女的婚姻开支从500元以下至5000元以上，差别很大，详见下表：

	小 计	500—	500— 1000	1000— 2000	2000— 3000	3000— 4000	4000— 5000	5000+	不清楚
绝对数(人)	2163	637	370	354	222	172	160	90	158
%	100.0	29.4	17.1	16.4	10.3	8.0	7.4	4.2	7.3

结婚开支数额较大是符合中国的传统观念和历史积习的。在中国，婚姻是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在农村，结婚必须要盖几间新房是约定俗成的事；在城市，结婚花费其多年积蓄、倾其所有，被视为正常现象。当然，进一步分析结婚开支时，我们可以看到其时代烙印，即结婚的开支是随着近年来改革开放与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而增加的；当然对于一部分人，出于从众心理、攀比心理而靠借债实现高消费的情况也是存在的。在上述结婚开支的7个档次中，花费500元以下的妇女中，87.4%的人在40岁以上；花费5000元以上的妇女，95.6%是在34岁以下的。这一情况完全支持了我们的上述分析。由此我们可以说，在中国，结婚开支近年来呈上升趋势。同时，如果我们能从结婚开支中分离出个人开支和父母经济支援的话，我们还会发现，结婚者的生活水准，包括衣着、居家装饰等都是超过其父母的。这又是中国社会的传统与习俗在婚姻问题上的烙印。

二、讨论与分析

——关于择偶方式的讨论。择偶是建立婚姻关系的前提，择偶方式的状况从一个侧面反映着婚姻家庭关系及其变迁。从理论上讲，青年人应当在自由交往中相互认识，在来往中加深了

解,并逐步确立恋爱及婚姻关系,组成合谐美满的家庭。但是,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国情,对于择偶方式的评价是不能脱离历史的。就中国的历史与现实来看,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情况,应当在分析择偶问题时予以注意:

一是中国在几千年的历史中形成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择偶方式,虽然在新中国成立之后就被否定,但是经他人介绍男女才相识、才交往的合理内含却保留了下来。

二是之所以经他人介绍才相识的择偶途径能够存在下来,主要原因还在于青年人之间的交往过少,那些自己相识而婚恋的妇女中,主要也是在一个工作单位朝夕相处,逐步加深了解之后结合在一起的。如前所述在公共场合、娱乐场所以及组织活动中,经交往而结合的被调查妇女,仅占全部被调查妇女的 2.7%。可见,青年人之间交往机会是极少的。

三是青年人之间交往机会少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历史性因素,即中国的就业制度使然。中国 40 年来传统的就业制度,在城市是统一分配的制度,结果是一次分配定终身,劳动力及人口的流动性是极小的,从而也就没有了接触更多人群的机会;二是现实因素,中国目前群众娱乐设施较少,业余的文化娱乐生活不多,难得有交往的机会。从这些分析也可以看出,影响青年人直接交往的各个因素在变化,未来青年人的直接交往机会会增加,但是,短期内这种变化的影响是不会太显著的。

择偶方式	约 会 频 度				
	合 计	经 常	有 时	很 少	基本没有
经人介绍	100.0	39.2	37.6	16.8	6.5
自己相识	100.0	55.5	29.2	12.3	3.0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经他人介绍相识的择偶方式短期内是不会改变的。同时也要承认,一般来讲自己相识而结合的家庭会更美满。这可以从以下

几个资料中得到证明。

自己相识的择偶者,婚前交往密切。在本次调查中不同择偶方式的女性,婚前的约会频度是不同的。见上表。

经常约会可以增进男女双方的相互了解,密切彼此间的感情。从而,不同择偶者在结婚时对其丈夫的感情,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详见下表。

择偶方式	相 爱 程 度					
	合 计	全 心 相 爱	相 爱 一 般	不 相 爱	根 本 不 相 爱	
经人介绍	100.0	63.2	23.0	11.9	1.3	0.7
自己相识	100.0	79.7	15.3	4.3	0.7	—

表中数据说明,自己相识的妇女,结婚时有近 80% 的人是全心相爱的,比经人介绍的高出 16.5 个百分点,说明自

己相识的择偶者有较高的婚姻质量。

但是,在自己相识的择偶者中,真正在公共场所、娱乐场所相识的择偶者,从理论上讲是最具现代意识的,但其感情与婚姻质量,在各类自己相识的择偶者中,并不是最好的。因为在各类自己相识的择偶者中,结婚时全心相爱的比重一般占到 80% 左右,唯独在街上、公共场所相识的一类,全心相爱的比重仅占 65.2%。说明我们上述结论是正确的。

——夫妻感情与婚姻质量的评估。在关于择偶方式的讨论中,我们已经涉及到了夫妻感情与婚姻质量的问题,但那是从论证不同择偶方式的角度来讨论的。这里,则直接对被调查者的夫妻感情与婚姻质量进行研究。

感情是婚姻关系维系的基础,而夫妻感情是受多种因素影响的,在本次调查中有一系列指

标与我们要讨论的问题有直接和间接的关系。

首先,被调查者择偶方式与年龄大小和结婚时相爱程度关系密切。自己相识者比经人介绍相识者结婚时全心相爱的比重要高,这是已如前述的。而年龄不同又有所不同,详见下表:

择偶方式	各年龄组择偶者结婚时全心相爱的比例%								
	平均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
经人介绍	63.3	100.0	69.7	70.1	65.1	56.8	60.4	54.1	80.0
自己相识	79.6	81.8	80.7	81.3	77.8	78.8	81.6	77.1	100.0

在表中,由于20—24岁和55岁以上择偶者的样本量过小,故比例数不能说明问题;其余各年龄组中,随年龄的提高,全心相爱者的比重越低,这一方面是因为年龄越大,其结婚时间越久远,而那时也就比较容易接受没有感情的婚姻,另一方面,时间越久远,评估其结婚时的感情好坏,其误差一般也会较大。其次,我们进一步考察被调查者目前对婚姻关系的满意程度。详见下表:

择偶方式	婚期	对目前婚姻的满意度					
		全部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经人介绍	5年以下	100.0	47.9	36.4	12.1	3.6	—
	5—10年	100.0	37.5	44.1	13.5	3.9	0.9
	10—20年	100.0	43.3	36.1	15.1	4.3	1.2
	20—30年	100.0	46.3	33.6	13.1	4.4	2.6
	30—40年	100.0	42.3	39.6	12.6	4.5	0.9
自己相识	5年以下	100.0	50.9	35.5	10.0	2.7	0.9
	5—10年	100.0	48.7	38.2	6.8	2.6	3.7
	10—20年	100.0	51.7	36.7	7.1	3.1	1.4
	20—30年	100.0	50.8	31.1	9.8	6.2	1.6
	30—40年	100.0	52.6	34.2	5.3	—	7.9

从表中数据可知,无论结婚期限长短,目前对婚姻“非常满意”的约占50%左右,自己相识择偶者高一些,经人介绍择偶者低一些。如果将“满意”的部分加上,各类被调查者对目前婚姻达到满意程度的占80%以上,这是符合实际的。因为如果大多数对当前婚姻不满意,那么婚姻关系就解体了。

值得注意的是,结婚5—10年的经人介绍的择偶者,比结婚5年以下的,“非常满意”的比重下降10.4个百分点;自己相识的择偶者也下降了2.2个百分点。这一现象是符合一般规律的。在中国,青年人没有婚前同居的习惯,不论是怎样认识的,只有结婚之后才生活在一起。这时互相之间生活习惯有较大变化,需要各自不断调整。在5年之内,感情因素会抵消了生活习惯不适的程度,故夫妻生活合谐,如果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双方生活习惯不能适应,初婚的热恋时期一过,夫妻对婚姻的满意程度会有所下降;尤其5年以上正是妻子生育和抚育子女最困难的时期,对丈夫期望值会较高,容易产生矛盾,故满意度下降。至于经人介绍择偶者,婚后5年至10年较5年以下者婚姻满意度之所以大幅度下降,这是因为自己相识者,首先相识,然后在不断加深了解的过程中,产生感情、发展婚恋关系。因此,双方婚前对对方的了解程度较深,婚后生活习惯的相互适应较易。但是,经人介绍的择偶者,是为发展婚恋关系而相识的,相识后双方都会在接触中尽量表现出各自的优点和长处,尽量(自觉或不自觉)掩盖自己的缺点和不足。所以,婚前对对方的了解肯定不会太深刻、太全面。婚后初期各自的缺点和不足仍可能被掩盖或没有适当时机表现出来,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夫妻双方各自在性格和习惯上的缺点和不足之

处,会逐渐表现出来,从而加深了对对方的了解,并使对婚姻的满意度降至最低点(当然,婚后5年至10年是否就是婚姻关系的危险期,尚需有更多的资料来证明,这里只能存而不论了)。

第三,婚姻满意程度似乎与妇女对个人家庭角色的认可关系密切。结婚以后,在家庭中妇女应扮演什么角色,在家庭中有什么样的功能和义务,似乎影响着妇女对婚姻的满意程度。本次调查中设计有夫妻在负担家务、做晚饭、洗碗、洗衣服、照顾孩子等方面各自承担的比例,调查结果是50%以上妇女回答是总是由妻子做或妻子做得多。而在管理财务、培养孩子上则转为夫妻共同负责或丈夫做得多。但是70%以上的妇女对这种性别角色分工表示满意,进而也对婚姻表示满意。说明妇女仍然受到中国“女主内、男主外”的传统观念的影响,平等意识似乎还不够强,所以婚姻满意度仍较高。否则,婚姻满意度会有所下降。

另外,在家庭生活中,男性在一些问题上会显得宽容,疏于计较,而女性则比较认真。在感情的表现上,男性较为粗心,女性较为细心和敏感。所以,在调查结婚时的感情和目前婚姻满意度上,丈夫的回答高于妻子。比如,回答结婚时双方“非常相爱”的,丈夫和妻子占各自调查总体的72.8%和69.6%;回答目前婚姻关系“非常满意”的,丈夫和妻子各占53.6%和45.8%。可见,女性的性别特征也影响着对婚姻的满意程序。

——关于婚礼形式与结婚开支的讨论。本文第一部分曾经指出,婚礼形式随时代的变迁而有所变化,同时,婚宴在传统婚姻观念中占有较重要的地位。这里我们进一步加以分析。根据调查资料,我们可以说婚礼形式与被调查者的年龄、文化和职业有较密切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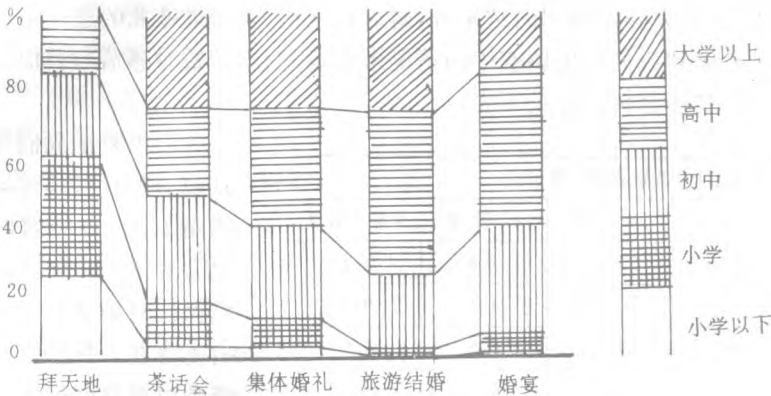
关于年龄和婚礼形式的关系,可从下表中看出:

婚礼形式	年龄与婚礼形式的关系								
	小 计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
合 计	100.0	0.9	13.5	20.9	22.6	15.4	12.3	13.9	0.5
拜 天 地	100.0	—	3.4	13.8	—	6.9	10.3	62.1	3.4
茶 话 会	100.0	0.2	1.6	4.7	11.1	18.4	29.1	33.6	1.2
集体婚礼	100.0	—	5.9	23.5	8.8	8.8	5.9	44.1	2.9
旅游结婚	100.0	0.9	22.0	33.0	22.4	9.1	5.6	6.9	0.2
婚 宴	100.0	1.1	17.3	25.4	26.6	15.7	7.8	6.0	0.2
其 他	100.0	—	5.7	22.9	11.4	20.0	14.3	25.7	—

从上表中可以清楚地看到采用拜天地形式基本上是由50岁以上妇女组成;茶话会主要是45—54岁妇女结婚时所采用的形式;旅游结婚主要是34岁以下妇女结婚时所采取的形式;而婚宴则是任何年龄妇女在结婚时普遍采用的,故其在各年龄组中的比重与全体被调查妇女的年龄分布极为接近。如果用年龄中位数比较,则全部被调查妇女与采用拜天地、茶话会、旅游结婚、婚宴形式妇女的年龄中位数分别为37.3岁、50.3岁、46.4岁、33.3岁和35.2岁(集体婚礼与其他形式因样本量过小,不予讨论)。换句话说,这各种婚礼形式与当事者结婚时的历史环境是一致的,即拜天地基本上是30年前结婚者采用的,茶话会是25—35年前结婚者采用的,旅游结婚为近10余年结婚者所偏爱,而婚宴则长盛不衰。

其次,婚礼与当事人的文化程度也有很大关系。各种婚礼形式当事人的文化构成如下表和下图所示。

	婚礼形式与文化水平					
	小 计	小学以下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大学及以上
拜天地	100.0	24.1	34.5	24.1	17.2	—
茶话会	100.0	3.5	12.4	30.7	27.0	26.4
旅游结婚	100.0	—	2.6	21.3	48.1	28.0
婚 宴	100.0	1.3	5.6	31.7	45.5	16.0



在表中和条形图中可以看出,拜天地的当事者,文化层次相对较低,小学文化和小学以下的占58.6%,而旅游结婚的当事者,这一文化层次仅占2.6%,差别巨大;拜天地者没有大学及以上的文化水准。据说,当年胡适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回家按父母之命与一缠足的文盲女子完婚时,一切听从家长安排,唯独拜天地改为鞠躬。可见,拜天地为高文化层次当事者所反对。而结婚者的平均文化水准,以旅游结婚为最高。可见婚礼形式与结婚者的文化水平有很大关系。

此外,婚礼形式的采用与当事人的职业也有关系。据本次调查,拜天地,以不工作的家庭妇女比重最高;茶话会,以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比重最高;旅游结婚与茶话会相同,第一位是专业技术人员,第二位是工人;婚宴则是以工人职业的妇女比重最高。

结婚开支的情况虽然与当事人的文化、职业、婚礼形式有一定关系,但第一位的是结婚者的年龄,亦即结婚年代距调查时的远近。结婚花费在500元以下,500—1000元、1000—2000元、2000—3000元、3000—4000元、4000—5000元和5000元以上七个档次中,其当事者的年龄中位数分别是:46.8岁、39.3岁、34.9岁、33.2岁、31.0岁、28.3岁和27.0岁。明显地表明,年龄越小,亦即婚期距调查越近,结婚开支就越多。这一点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结婚支出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加。50年代将两个单人床合并在一起就可以完婚,70年代就必须买一个双人床才行;而到了90年代,没有沙发床、甚至席梦思床是不会结婚的。而且从个案调查来讲,结婚花费万元以上者是有人在的。如果结婚者是采取旅游结婚并加婚宴的话,其开支就更大,而这样的人是存在的。

三、思考与展望

——择偶。择偶是确立婚姻关系的前提。如果择偶方式完美、择偶态度严肃,应当说已经为良好的婚姻关系奠定了基础。但是择偶方式何为完美,态度何为严肃呢?从中国目前情况看,青年人自由交往的条件是不足的,如前所述,真正在公共场所自己相识的结婚者,其感情的深度和婚姻关系的满意度并不高。所以,对于经人介绍而相识而恋爱而结婚的方式,似乎不应予以否定。作为这种择偶方式的补充,应当使择偶态度加以改良。这就是对通过介绍相识者,应

当提供更多接触的机会和场所,而不是过早地进入只有两个角色的谈情说爱阶段中去。以便在接触中,保持清醒的理智,增加互相的了解,以提高婚姻的满意度。

从目前发展趋势看,自己相识的择偶方式所占的比重,会随着改革、开放、文化娱乐生活设施的增加,人口流动的频繁等因素,而有稳步增加的可能性。但是,短期内不会成为择偶的主要方式。经人介绍择偶方式将随着现代传播媒介、现代管理方式的普及,在保持通过亲朋好友介绍相识的传统途径的同时,会通过电视、电脑、婚姻介绍所等征婚方式与途径,而不断完善,并保持在择偶方式中占有重要地位。

——感情。如果说择偶是婚姻的前提,那么双方的感情便是婚姻的基础。如前所述,中国婚姻的“低质量、高稳定”传统模式,还不会很快消失。但是,增进感情、提高质量为社会与当事人所追求。由于择偶方式所决定,经人介绍相识的结婚者,婚后相互调整、增进彼此的进一步了解、加深感情是非常必要的。具体到我们这次调查中的情况来看,我们以结婚时感情与目前婚姻满意度作一交叉分析表,进行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结婚时感情	目前婚姻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全心相爱	40.3	22.5	3.9	1.9	1.2
相爱	3.9	11.1	3.6	1.1	0.2
一般	1.2	2.8	3.8	0.9	0.2
不相爱	0.2	0.6	0.2	—	—
根本不相爱	0.2	0.2	—	—	—

分析表中数据我们可以说,只有 40.3% 的结婚妇女,在结婚时全心相爱,直至目前仍保持对婚姻非常高的满意度。保持这种结婚时到目前态度一致的还有从左到右下斜线上的数据

(11.1%和 3.8%) 在斜线上方共 35.5% 的结婚妇女,目前婚姻满意度比结婚时下降;而斜线下方的约 9.3% 的妇女,目前婚姻满意度较之结婚时的感情有所提高。当然,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是复杂的,就我们所能了解到的情况看,妇女的年龄与文化程度似乎与这种满意度的变化关系密切。详见下表:

		与结婚时感情相比的目前婚姻满意度				
		合计		不变	下降	上升
		绝对数	%			
总计		2152	100.0	55.2	35.5	9.3
按年龄分组	20—29岁	311	100.0	55.6	36.3	8.1
	30—39岁	937	100.0	56.0	37.5	6.5
	40—49岁	599	100.0	55.1	34.4	10.5
	50岁及以上	304	100.0	52.3	30.9	16.8
按文化程度分组	小学以下	43	100.0	34.9	18.6	46.5
	小学	156	100.0	55.1	28.2	16.7
	初中	645	100.0	56.0	34.1	9.9
	高中	8874	100.0	56.1	37.4	6.5
	大学及以上	434	100.0	54.1	38.2	7.6

由于年龄越大、相对文化程度则较低,而年龄越小,其文化程度往往要高一些。因此,年龄越大,文化程度越低的妇女,其婚姻质量的期望值也越低,所以目前婚姻满意度上升的比重较大,而下降的比重相对较小。而对于年龄轻、文化程度高一些的妇女,目前婚姻的满意度较结婚时,下

降的比重较大,而上升的比重相对较小。似乎可以在39岁至40岁之间划一条线,初中文化至高中文化之间划一条线,上下两部分呈不同趋势。另外,随着今后人们对婚姻质量提出越来越高的期望值和要求,未来结婚者在不能通过各自调整而相互适应的情况下,会有更多的人走向婚姻解体这条路上去。所以,如果以后城市人口离婚率有所上升,当是意料中事。

——婚礼。如前所述,婚礼为结婚当事人及其家长、亲友所特别重视。这一形式仍会长久地保留下去。随着时代的前进,人们文化水平的提高,人民文化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在普遍实行婚宴的前提下,旅游结婚行为越来越多的青年人所钟爱。在中国的传统观念中,到有关部门登记领取结婚证明并不算是真正结婚,只有举行婚礼才被视为正式结婚。虽然,城市较农村更开放,但是,在中国婚姻不仅是男女双方两个人的事情,还涉及双方家长、亲友,各自的同事、同学、朋友等,所以,婚礼在中国会长盛不衰,从目前看传统不是在削弱,而是在加强。

——婚姻支出,如前所述,中国婚姻支出几十年来,尤其是近十几年来呈上升趋势。如果我们关于婚礼的讨论是正确的,那么这种上升趋势是遏制不住的。在未来若干年中,随着中国的改革的深入,房地产市场的开放尤其是住宅商品化率的提高,都会产生引导消费的作用,使得结婚者购买住房纳入结婚的主要开支中去,从而使结婚的支出成倍增加。

婚姻观念、择偶方式是重要的社会现象、社会问题,深入研究实属必要。本文就这次调查所涉及的问题加以讨论,随着社会现象的发展、变化,我们能够进一步观察、认识它,并能对它的变化轨迹作出更准确的判断。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

~~~~~  
(上接第29页)

形式确定下来。它包括:凭证生育,按期查环查孕,按要求结扎、上环,参加人口与计生基础知识教育课的学习等,以利于依法管理的落实。

12. 实行分派计生驻村特派员制度。对后进村选派能力强的乡镇干部驻下去,并对发现的问题,就地及时解决。对于因是班子自身问题的,可物色合适人选及时调整。实践证明这是一项有效的好措施。

13. 实行“黄牌警告”制度。对计生后进村的村部挂计生黄牌,以经常提醒干部和村民,树立紧迫感,下气力改变后进状况,对连续二年挂黄牌仍无效的村,及时调整村领导人选。

14. 管好用好计划外生育费,建立计划生育奖励

基金。对独生子女户、二女结扎户等给予养老金保险待遇和生活补贴费,使他们有光荣感,享受特有的优惠待遇,激励其他节育对象向他们学习,自觉地实行计划生育。

15. 创办计生经济实体,增强“造血”功能。在一些后进村目前还有不少征收计划外生育费的对象,征收的钱可以用于补贴当前计生工作的经费。随着工作水平的提高,作为奖励、补贴和激励机制的费用将增加。同时,征收对象逐步减少。因此,应尽早建立计生经济实体,为落实计划生育工作建立经济来源基地,使计划生育工作向高层次发展。

